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軍訓課程實施規定

95年3月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5日中技教課字第0960006153號函修正發布  
102.12.06.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授權暨實際授課需要訂定。

二、本規定所指軍訓課程涵蓋五專「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

三、教育目標：

落實全人教育，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優秀青年，並啟發其全民國防觀念及愛國情操。

四、課程構想：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與本校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為依歸，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全民精神動員」為重點，策劃本校課程內容，涵蓋：「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等範圍。透過必（選）修之授課方式，落實教學效果，並結合預官考選、入營服役等方向作前瞻性規劃。

五、實施要領：

(一)本校軍訓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1.日間部：

(1)五專：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每學期各1學分1小時；三、四年級，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每學期各2學分2小時，併入共同核心課程標準中。

(2)四技：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年級均為選修課程，每學期各2學分2小時，併入各學系課程標準中博雅通識課程之生活應用領域。

2.進修部：

(1)四技：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年級均為選修課程，每學期各2學分2小時，併入各學系課程標準中博雅通識課程之生活應用領域。

(二)修習內容：五專一、二年級以部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為主；餘各年級均配合全民國防課程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內容開授相關課目(如前述

課程構想)。

(三)同一課程不可重複選修或與必修課程衝堂。

(四)課程規劃由本校軍訓室研擬訂定公布。課程範疇規畫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軍訓課程範疇一覽表

| 學制  | 年級  | 選必修 | 學分<br>(學期) | 時數<br>(每週) | 課程名稱 | 課程範疇                           |                                |              |
|-----|-----|-----|------------|------------|------|--------------------------------|--------------------------------|--------------|
| 日間部 | 五專  | 一上  | 必修         | 1          | 1    | 全民國防教育                         | 依部頒課程綱要授課                      |              |
|     |     | 一下  | 必修         | 1          | 1    | 全民國防教育                         | 依部頒課程綱要授課                      |              |
|     |     | 二上  | 必修         | 1          | 1    | 全民國防教育                         | 依部頒課程綱要授課                      |              |
|     |     | 二下  | 必修         | 1          | 1    | 全民國防教育                         | 依部頒課程綱要授課                      |              |
|     |     | 三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br>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國際情勢<br>全民國防                   |              |
|     |     | 三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 國防政策                           |              |
|     |     | 四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防衛動員                           |              |
|     |     | 四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 國防科技                           |              |
|     | 四技  | 一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br>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國際情勢<br>全民國防                   |              |
|     |     | 一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 國防政策                           |              |
|     |     | 二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防衛動員                           |              |
|     |     | 二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 國防科技                           |              |
|     | 進修部 | 四技  | 一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br>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國際情勢<br>全民國防 |
|     |     |     | 一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 國防政策         |
|     |     |     | 二上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 防衛動員         |
|     |     |     | 二下         | 選修         | 2    | 2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 國防科技         |

備註：本表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軍訓課程應由軍訓教官擔任授課教師。

(六)軍訓護理教師專授健康與護理課程，課程排定、成績考查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成績考查依本校軍訓成績考查實施規定辦理。

六、依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規定，男生報考預官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需在 70 分以上（計算方式：大學採計 4 門軍訓課程；二專日間部採計 2 門軍訓課程；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為 2 年者採計 2 門軍訓課程；二專夜間部修業年限為 3 年者採計 4 門軍訓課程；五專採計第 3、4 學年中 4 門軍訓課程。每門課程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

七、軍訓課程，其修畢時數可依教育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發布「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折抵爾後服兵役役期。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由軍訓室召集授課教官成立研究諮詢小組檢討改進。

九、本辦法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